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能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2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9,94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580,237.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62,36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划转至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29 号）。公司就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 18,321.31 | 18,321.3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2  |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 | 10,961.19        | 10,961.19        |
| 3  |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3,953.74        | 13,953.7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000.00         | 7,000.00         |
|    | <b>合计</b>      | <b>50,236.24</b> | <b>50,236.24</b> |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海能实业使用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孙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